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周立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1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0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2,5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謝宜雯

法官 劉婉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楊佩宣

06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757,178元	1	利息	757,178元	113年9月22日	113年11月10日	(50/365)	4.99%	5,175.78元
	2	違約金	757,178元	113年10月23日	113年11月10日	(19/365)	0.499%	196.68元
	小計							5,372.46元
合計								762,550元